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证券代码：00227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12月26日、27日和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对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43.45万元至1905.75万元，与去年相比变动幅度为-40%至0%，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